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
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的 河南省 2025 年脱贫地区消费帮扶产销对接活动暨新疆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推介活动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 2025 年脱贫地区消费帮扶产销对接活动暨新疆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推介活动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卓艺佳创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0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卓艺佳创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